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4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事项，本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涉及股份数量合计 17,300,003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和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票，本计划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价格 2.46 元/股为回购股票均价（4.93 元/股）的 50%。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票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 日股票回购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数量合计 17,300,003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684,563,880 股的 2.53%，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8,525.72 万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票数量为 17,300,003 股。公司回购股票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不存在违反《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42,558,007.38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计划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7,300,003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尚未完成相应的任命程序，公司将在相关程序完成后及时披露本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本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考核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

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